

湖州市长合区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7·12”一般爆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于2025年6月23日成立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访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情况方面进行了检查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一）企业及其人员的处理。

1.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理完毕。

2.张汉民，捷达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部和安环部，已由安吉县公安局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3.胡子荣，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胡子荣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理完毕。

4.邓红建，捷达公司安环部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理完毕。

5.潘玉广，安吉天子湖腾盛彩钢板经营部经营者，外来施工人员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理完毕。

6.万敏强（捷达公司生产部负责人）和沈永兵（捷达公司生产部生产车间一主任），根据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对两人给予伍仟元整罚款的处罚，在年度全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批评，并做深刻检讨，公司也在工资奖金上根据规章制度予以一定的扣除。

（二）政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处理。

1.长合区应急管理局向长合区作出深刻检查，并抄报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长合区向湖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朱唱宏，系长合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由长合区纪检监察工委予以诫勉。

4.杨海波，系安吉县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由安吉县予以批评教育。

5.李伟，系安吉县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由长合区纪检监察工委予以政务警告。

上述单位及个人均已处理完毕。

二、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全市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7月15日，我局印

发《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全市危化企业以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料的冷媒、热媒装置储罐为重点，紧盯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等薄弱环节，迅速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风险及时管控、隐患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坚决处置，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我局印发《2024年湖州市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企业交叉检查工作方案》《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化学品检维修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等3个专项整治方案，紧盯重点环节领域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二）属地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一是全面研判，细致排查。事故发生后，管委会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于7月13日上午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形势进行了研判分析，并研究部署《中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工作方案》《长合区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大检查行动以来，危化领域：邀请省级专家对危化企业的现场、台账进行详细检查，特别检查了涉及冷媒（冷却水、冷冻盐水等）、热媒（导热油）工艺的有关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问题83个。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8份，责令暂时停产停业1家。工贸领域：针对企业事故隐患及历年事故分析，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工艺、涉爆粉尘、金属熔融、涂布、喷溶剂回收等61家企业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针对“事故低发”盲区，对LNG汽化设备、导热油装置、低压储罐、深斗装

备、覆盖物料等风险点进行全面普查，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23 处。下发检查记录 55 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6 份，停产停业 6 家。建筑施工领域：检查在建项目 15 个，邀请专家重点对 11 个在建项目 20 台（塔吊 19 台、物料提升机 1 台）起重机械及高大支模架、高处作业、防汛防台、临时用电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118 个，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 92 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3 份、停工通知书 2 份。

7 月 16 日，组织召开长合区中高风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辖区 127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及 19 家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通报了辖区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部署了中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工作方案，会后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就如何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授课。邀请省级专家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开展 2 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共 458 人参加。

二是治本攻坚，压实责任。扎实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企业风险辨识工作，根据风险辨识指数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对中高风险企业进行专项指导帮扶，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切实消除隐患，认真汲取近期事故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防范，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职责使命。

管委会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履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的监管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狠抓事故预

防工作，使安全监管的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管委会将根据“三级三联三定”服务机制，对所联系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主动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特别是充分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着眼“事故低发”盲区，持续对涉及 LNG 汽化设备、导热油装置、低压储罐、深斗装备、覆盖物料、有限空间等风险点的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建立风险点位“常普常新”机制。

安委会牵头抓总，专委会专业统筹，整合各种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努力形成抓安全的合力。有效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工贸危化专委会重点检查厂中厂（园中园）、有限空间、两重点一重大等风险点；建设专委会重点检查塔吊、高处作业、深基坑等风险点；环保专委会重点检查危废物料、环保设备等风险点；经发局要重点关注小微园区安全监管工作。以常态化明查暗访为手段，通过齐抓共管，推动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落实，形成安全生产“层次分明、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涉事企业切实落实整改。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事故发生中暴露出来的对承包商管理执行不到位，对外来作业人员进入产区工作管理不善等问题，公司重新梳理安全管理制度，在原有制度文件基础上，查漏补缺重新制定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外来人员、车辆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工艺和设备变更的《变更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行文下发，

并将相关制度列入全员教育培训计划中；二是**进一步提升冷却系统本质安全水平**。委托具有化工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冷冻盐水系统重新进行了设计，出具了冷冻盐水工艺流程图以及设计施工说明书，同时对冷冻盐水储罐进行了 HAZOP 分析。冷冻盐水箱由原来的方形改为 $\text{Ø}4500 \times 7456$ 卧式罐，总体积 108m^3 ，罐体材质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涂层；加装温度、液位等远传变送器，信号进 DCS 系统；加装 DN150 气体高处排放口；气体排放口加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盐水管道上加装在线 PH 计检测系统，增加了 1 台事故状态的置换风机等安全措施。对所有 6 个加氢釜，73 台冷凝器全部进行试压检漏，共发现泄露冷凝器 8 台，目前已全部完成更换材质从之前 304L 不锈钢材质全部换成 316L 不锈钢材质，增强对冷冻盐水的抗腐蚀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岗位操作规程**。公司内部制定了冷冻盐水箱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盐水冷冻系统的责任人，冷冻介质的日常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异常情况时的应急处置，冷冻介质配制时增加了缓蚀剂的用量。检维修作业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四是进一步强化外来人员管理。公司重新对二道门进行改造，由原来自动感应玻璃门改为道闸，实现一卡一人过闸。同时建立二道门门房，派驻专人对外来人员进行入厂进行检查登记，外来人员必须持安环部出具的临时通行证才能刷卡进入厂区。公司还引进智能系统，对刷卡进入厂区的外来人员及本厂员工进行人数实时统计。五是**进一步突出重点区域举一反三工作**。在针对盐水系统进

行全面诊断的同时，公司紧盯一车间、加氢车间等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委托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对事故涉及的一车间及加氢车间重新进行HAZOP分析诊断，累计整改问题隐患 135 项，累计投入改造费用 120 万元。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通过此次事故调查评估，发现企业仍然存在未定期对承包商进行信用评估，缺乏考核评估等内容、甲类车间危化品储存不规范、罐区电线套管破损、培训教育记录缺少学时记录等问题，这都体现企业在主体责任和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仍然有一定的差距。

下一步，建议企业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和各岗位员工的责任，落实评估中提出的问题隐患整改，高质量推进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和化学品仓库全链条“一件事”改革工作，提升员工自主排查问题隐患的能力，建立和有效运行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防范化解各类重安全大风险，严防安全生产事故。

湖州市长合区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7·12”一般爆炸事故评估组

2025 年 6 月 26 日